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及解锁等相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 61 号甲远洋大厦 B 座 27 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mailto: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 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  
**回购注销及解锁等有关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阳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前述 3 个备忘录以下合并简称“《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至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以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要求（[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7/t20160715\\_300783.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607/t20160715_300783.html)），《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3 日起施行，《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至 3 号以及 2 个监管问答同时废止。但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继续按照原规定执行。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前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仍需适用《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至 3 号以及 2 个监管问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批解锁等事宜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取得了公司的书面确认。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已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等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不对股权激励事宜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亦不对股权激励事宜作任何形式的担保。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办理办理相关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等事宜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 (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程序

#### 1.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实施本次回购注销的授权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履行的程序

(1)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 11 名激励对象（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姚继蓬、孔祥科、苗德翠、孔祥英）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44,080 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 年 1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前述回购注销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至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

### 1. 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5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次激励对象由258名调整为253名，首次授予数量调整为572.35万股，预留部分股票数量调整为不超过59.4万股，同意首次授予价格为9.38元/股，同意向253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苗德翠、孔祥英本次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267,000股。

#### （2）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数量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预留的59.4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8.83万股授予70名激励对象，授予价格为9.66元/股，授予日为2016年12月13日。

根据公司《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过程中，刘斌因资金筹措不足的原因放弃认购董事会授予的7400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此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为69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09万股。

经核查，姚继蓬、孔祥科本次合计获授限制性股票14,800股。

## 2.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

### (1) 《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若授予日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等事项而改变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情况，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调整公式为：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情形，应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公式为： $P=P_0\div(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因获受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因该等现金股利并未实际发放至持有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在涉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价格调整时，不再考虑现金股利的影响因素。

### (2)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 ① 数量的调整

##### A、第一次解锁数量

2016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议案》，同意按照《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事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苗德翠、孔祥英于本次共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66,750股。

## B、权益分派后，经调整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告文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调整股票数量的事宜如下：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现金股利因由公司代管，无需考虑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4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公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在前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苗德翠、孔祥英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400股 $[Q=(267,000-66,750)*(1+6/10)]$ 。

## ② 价格的调整

A、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告文件，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调整股票价格的事宜如下：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现金股利因由公司代管，无需考虑其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

年4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B、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公式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苗德翠、孔祥英经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5.8625元/股 $[P=9.38 / (1+6/10)]$ 。

### （3）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价格的调整

#### ① 数量的调整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告文件，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的事宜如下：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现金股利因由公司代管，无需考虑其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4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公式 $Q=Q_0*(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姚继蓬、孔祥科经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80股 $[Q=14,800*(1+6/10)]$ 。

#### ② 价格的调整

A、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公告文件，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授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生调整股票价格的事宜如下：

2017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现金股利因由公司代管，无需考虑其对限制性股票价格调整的影响。

根据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4月18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

B、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调整公式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姚继蓬、孔祥科经调整后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6.0375元/股 $[P=9.66 / (1+6/10)]$ 。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原激励人员11名，回购注销的总股数344,080股，其中：应回购注销的彭涛、唐传文、孙志刚、赵志杨、夏猛猛、孔令涛、陈亮、苗德翠、孔祥英的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20,400股，回购价格5.8625元/股；应回购注销的姚继蓬、孔祥科获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23,680股，回购价格6.0375元/股。

## 二、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

### （一）批准与授权

#### 1.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2015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锁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2. 公司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公司本次解锁的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激励对象共计304人，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2,418,32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68%。

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237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146,6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为67名，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1,728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确认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前述限制性股票解锁事宜。

本所认为，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公司董事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至3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 (二) 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 1. 关于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二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三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四批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 2. 关于解锁条件

**(1) 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2015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20%	25%
第二批解锁期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0%	25%
第三批解锁期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80%	25%
第四批解锁期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20%	25%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第二个、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四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 圣阳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E、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③ 根据《圣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 3.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圣阳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阳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二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因此，自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后的首个交易日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第二批解锁期，2018年1月8日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期内。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32,596.67元，较2014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5,476.23元，增长319.62%，高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增长150%的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锁定期内，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903,192.69元，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62,983.12元，均为正且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3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30,200,735.67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

2年度报告)；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863,597.86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32,596.67元，均为正值且均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7,783,044.79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报告）。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于237名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⑤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解锁的条件已满足。

### (三) 关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 1. 关于解锁期

根据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第六章“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和考核条

件”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批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 2. 关于解锁条件

### (1) 业绩考核

解锁安排	考核标准	解锁比例
第一批解锁期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50%	30%
第二批解锁期	2017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180%	30%
第三批解锁期	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4 年度增长 220%	40%

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第一、第二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内未达公司业绩条件目标时，该部分标的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2) 激励对象申请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除需满足上表所列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以外，还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 ① 圣阳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D、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 E、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③ 根据《圣阳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解锁的前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无法满足上述条件，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3.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的满足情况**

根据圣阳股份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圣阳股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满足第一批解锁条件，具体如下：

(1) 根据《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5年12月18日。因此，自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24后的首个交易日至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期，2018年1月8日在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期内。

(2)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满足以下业绩条件：

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32,596.67元,较2014年同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635,476.23元,增长319.62%,高于《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增长150%的条件。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锁定期内,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862,983.12元,为正且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4年、2013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30,200,735.67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报告);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0,432,596.67元,为正值且高于首次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7,783,044.79元(数据来源于公司2014年度、2013年度、2012年度报告)。

(3)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监事会对于67名激励对象的审核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对象不存在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④ 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前单方终止劳动合同;

⑤ 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该激励对象在任职期间,因挪用资金、职务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的违法、违纪行为,或者严重失职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激励对象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符合《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所认为,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

批解锁的条件已满足。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至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公司激励对象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已经履行了对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二批、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批解锁的相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至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15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及解锁等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公章）

签字律师：\_\_\_\_\_

王 莉

负责人：\_\_\_\_\_

签字律师：\_\_\_\_\_

张志国

张本良

2018 年 1 月 8 日